

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23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活动系列 竞赛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活动系列竞赛管理规定》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23年11月7日

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活动系列竞赛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助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建设现代化新湖南，进一步激励学生树立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迎接挑战的进取意识，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科技竞赛、课外学术科研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活动内容：

1. 大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竞赛；
2. 大学生科技发明制作竞赛；
3. 大学生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竞赛；
4.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

第三条 活动原则：学以致用，开拓创新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校组织成立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。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校团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校团委，主要负责日常事务及赛事组织工作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：

1. 负责召集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项目；
2. 负责检查各项目活动开展情况；
3. 负责组织召集专家审批结题，评选校级奖项，推荐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项目；
4. 负责管理科技创新竞赛基金，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，拓展资金的来源渠道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

第六条 科技创新竞赛立项采用项目申报加评奖制，每年上半年集中申报，下半年组织结题评奖。

第七条 立项项目应充分体现“面向创新、面向实用、面向市场”的原则。

第八条 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活动计划，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以及其他事务性工作，负责召集专家评审审核申报项目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先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然后经所在学院初审、筛选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，如无异议，则上报学校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，下文立项。

第十条 立项的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者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技创新竞赛专项经费，专项经费由学校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竞赛专项经费仅用于项目资助和组织竞赛、学生以及指导老师奖励相关费用，不得挪为他用。项目结题并通过评审后，可重复使用的物品作为学校资产登记，由项目开发单位保管和使用。

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活动的指导教师主要由校内教师或专家担任，也可视情况外聘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：

1. 指导学生制订科技活动计划和工作日程表；
2. 指导学生正常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，并为其指导解决实际技术问题；
3. 协助活动项目小组联系科研活动所需场地和设备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和评奖

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时，需提供结题报告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，并报学校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审批后，正式结题并评出奖项。

第十六条 所有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十七条 活动项目根据评审、评奖结果进行指导老师工作量认定，并完成经费结算。

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对已结题项目组织评奖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给予奖励（见表一），指导老师给予劳

务补助（见表二），指导老师的劳务补助纳入非职务性质劳务费发放范畴。

表一：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活动学生奖金发放标准

级 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校 级	400 元/项	300 元/项	200 元/项

表二：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活动指导老师劳务补助标准

项目情况	科技发明制作	自然科学类论文、社科类论文、 创业计划
立项并结题	600 元/项	500 元/项
立项未结题	学校不再给予劳务补助	

第十九条 学校推荐校级科技创新竞赛中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、省级“挑战杯”竞赛，根据获奖情况，给予学生（见表三）及指导老师相应奖励（指导老师奖励标准参照《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竞赛奖励办法》）。

表三：湖南科技学院参加国家级、省级“挑战杯”竞赛学生奖金发放标准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4000 元/项目	3000 元/项目	2000 元/项目
省 级	3000 元/项目	2000 元/项目	1000 元/项目

注：同一作品学生奖励采取最高项目奖励，不重复奖励

第二十条 获省级以上竞赛奖励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在学校

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成立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，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，以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。对组织实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出色的教学学院，学校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活动系列竞赛管理规定》湘科院校办字〔2012〕17号同时废止。